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做出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跃宇

联系电话：0734-8193758

传 真：0734-8433668

电子邮箱：154673640@qq.com

办公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102,569,070.87	104,699,081.41	-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55,352.19	70,662,123.87	5.94%
营业收入（元）	51,013,015.01	43,850,647.20	1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3,228.32	2,827,191.68	4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2,308.86	2,249,956.35	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1,151.02	4,580,125.38	-3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4.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5.94%

2.2 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60,140,000	85.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720,000	1.02%
	3、核心员工	-	-	880,000	1.25%
	4、其它	-	-	8,260,000	11.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70,000,000	100.00%
总股本				70,000,000	
股东总数				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1	曹希新	30,070,000	-	30,070,000	42.96%	30,070,000	-
1	吴四娥	30,070,000	-	30,070,000	42.96%	30,070,000	-
3	曹捷	3,500,000	-	3,500,000	5.00%	3,500,000	-
3	曹亚	3,500,000	-	3,500,000	5.00%	3,500,000	-
5	陈霖华	800,000	-	800,000	1.14%	800,000	-
6	王建伟	300,000	-	300,000	0.43%	300,000	-
7	肖俭媛	200,000	-	200,000	0.29%	200,000	-
8	毛和平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8	李珍珠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8	黄东伟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8	邹友良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8	周小东	100,000	-	100,000	0.15%	100,000	-
合计	-	68,940,000	-	68,940,000	98.53%	68,940,000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向上游钢铁行业采购生产锅炉用的原材料，完成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向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多个行业销售锅炉、压力容器和环保设备，并提供锅炉安装、售后服务，从中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应服务收入。在参与招投标项目之前，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和营销部门制作投标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技术方案，成本核算和报价等）；中标后签订合同，编制技术资料，报省质监局特种设备管理局审核（一个月周期），同时内部开始采购材料，在收到一定的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快装锅炉预计 2 至 3 个月生产完毕，大型流化床锅炉、余热锅炉等大型锅炉预计 6 至 12 个月生产完毕，然后通知客户付款到整个货款的 90-95%，最后安排运输交货。随后，公司将通知相关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售后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剩余的小部分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交货后一年后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为指引，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积极部署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计划，加大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稳步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公司总体发展保持较好势头。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利用政策的推行、大中型城市禁煤措施的实施和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的广泛应用，公司积极推行新技术的升级研发，稳步推进市场营销宣传，及时将领先的理念、技术研发成果及技术优势传递到目标用户群体，为用户的节能环保需求提供了大量的解决方案、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业绩得到稳步提升。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13,015.01 元，同比增长 16.33%，净利润 4,190,161.61 元，同比增长 47.66%。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报告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告编号：2015-013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